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俊名
電話：037-559728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ljbbpp5288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00161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99363_110D2047186-01.pdf、110D099363_110D204718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政風查處科）

